

2023年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内容(优秀5篇)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那么报告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内容篇一

一、事故调查必须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

二、事故的具体调查处理必须坚持“四不放过”。事故原因和性质不查清不放过；防范措施不落实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职工群众未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未受到处理不放过。

三、事故调查组因伤亡事故等级不同而由不同的单位、部门的人员组成。

四、事故调查组具有事故调查的权力和查明事故原因、经过、性质、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和写出事故调查报告的职责。

五、安全生产事故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结案。

(一)凡发生事故，当事人应立即报告直属上级，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

(二)各类事故按伤害程度和损失情况，划分为一般事故，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大事故四个等级。凡造成人员受伤但达不到轻伤标准，造成财产损失20xx元以下的属一般事故；凡造成人员轻伤，造成财产损失1万元以下的或发生失去控制的

火灾事故属大事故；凡造成人员重伤，造成财产损失1万元以上的属重大事故；凡造成人员死亡的即属特大事故。

1、重大事故，应在抢救伤员或为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对现场作某些紧急处置的同时，应以最快速度向安全保卫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安全保卫部门立即向所领导和上级安全部门报告，并赶赴现场勘查事故情况，协作进行事故的紧急处理，及时报市安全生产监察局。处理完毕后，事故部门应写出事故报告，安全保卫部门应以所的名义写出事故报告，报上级安全部门。

2、大事故，处理情况同重大事故，上报市安全生产监察局及上级安全部门。

3、一般事故，事发后应立即报安全保卫部门，并报所领导，处理完毕后，以部门名义写出事故报告，报安全保卫部门。

4、特大事故、重大事故、大事故列入事故统计，一般事故只在安全保卫部门登记备考，不作统计。

(三)事故发生48小时以后，仍未按规定向有关方面呈报者，一经查出按隐瞒事故处理，并追究责任。

(四)特大事故由上级安全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重大事故，大事故应由安全生产委员会主持下，组成事故调查组，一般事故应在事故现场所在部门的负责人会同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即找不出原因不放过，责任人未受到处罚和群众未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制订出防范措施不放过的要求，严肃地调查处理事故。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内容篇二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道

路运输安全管理，进一步规范安全事故报告、统计和调查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事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后，车辆驾驶人必须采取以下紧急处置措施：

1、立即停车。当发生交通事故时，驾驶人首先采取制动措施停车，避免交通事故损害的进一步扩大，也有利于交通事故的处理和现场证据的固定。

2、保护现场。发生交通事故时，要注意保护现场，有利于查清事故原因和认定相关方的责任。事故现场的范围通常是指机动车采取制动措施时的地域或停车的地域，以及受害人进、终止的位置。对于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立即撤离现场或者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3、立即抢救伤员。机动车驾驶人如果发现受害人受伤，应立即抢救伤员。如立即止血，防止失血过多。及时拨打120，紧急情况下，可拦截过往车辆或事故车辆直接将伤员送往医院，但注意保护好现场和有关证据。

4、及时报案。发生交通事故后，驾驶人应及时报案，报案时讲清楚交通事故发生时间、地点、车辆类型、号牌、伤亡和损失情况等。

5、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制定《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除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案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或安全部门报告，公司接到报告后必须在1小时内向行业管理部门报

告，如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应同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报告，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二) 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车辆牌号、车型、运行线路、核载(实载)人数，驾驶员姓名、驾驶证、从业证号)。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事故的简要经过。
-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以及采取的措施。
- 6、事故报告出现的新情况(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 7、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公司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安全生产事故统计和分析的目标是总结事故特点和原因，提出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做好道路客运安全生产事故统计和分析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建立健全责任明确、运转有序的工作机制。安全委员会确定事故统计工作人员，并保持统计人员的相对稳定，保持统计工作的连续性，确保统计信息的可靠性。及时填报事故报表，确保统计工作及时准确。
- 2、明确统计工作要求。对各类安全事故的月报、年报、快报、分析报告等规定上报时间、格式、填报要求、上报方式等具

体要求。

3、做好相关资料的搜集。资料搜集又称统计调查，是指对大量的原始材料进行技术分组，是整个事故统计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伤亡事故统计是一项经常性的统计工作。统计调查一般采用报告法，具体按照国家或者指定的报告制度，采用报表等方式逐级上报。

4、加强统计资料的整理。资料整理又称统计汇报，是将搜集的事故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并根据事故统计的要求计算有关数值。汇总就是按一定的统计标准，将分组研究的对象划分为性质相同的组。然后按组进行统计计算第四项指标及指标完成情况。

5、逐步建立健全伤亡事故数据库。建立事故数据库有利于在相互孤立的统计信息之间建立起有机的联系，实现事故信息的有效集成和信息共享，也便于事故检索、查询及分析应用，提高效率。

6、强化分析，切实发挥事故统计工作的导向作用。将汇总整理的资料及有关数值，填入统计表或绘制统计图，应用相对指标和绝对指标使大量的零星资料系统化、条理化、科学化，是统计工作的结果。事故统计结果可以用统计指标、统计表、统计图等形式表达。但不能仅仅停留在报表里、数据上，要能透过数据，发现问题。要建立月度分析制度，定期召开分析会，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和企业安全管理情况结合起来，多方位、多角度、多领域地深入分析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规律和存在的问题，找出安全管理的难点和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的措施，充分发挥统计工作的基础导向作用。

1、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在配合协同公安交警部门的前提应当及时、准确，并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调查处理。

2、事故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

- (1) 事故方式单位名称、地址、隶属关系等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经过、类别、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 (3) 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直接或间接损失)。
- (4)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5) 交警部门对事故责任认定。
- (6) 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7) 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

3、事故调查处理程序：

- (1) 发生一般事故，由安全部门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内容作出事故调查报告并按“四不放过”原则作出处理，上报公司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报送当地有关安全监管的部门。
- (2) 如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由公司安全部门负责调查报告和作出处理上报。
- (3) 对事故进行通报。

4、按规定建立和完善事故档案资料，由安全部门负责建档。

5、事故处理分析处理制度

- (1)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公司总经理、分管安全领导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施救，并将事发情况立即报告有关管理部门。
- (2) 发生一般交通事故，安全管理人员要立即报告领导，并迅速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3)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分管安全领导必须全面掌握事故情况，亲自参与并组织人员处理好善后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保证事故平稳、有序、完善地得到处理，减少社会影响，降低企业经济损失。

(4) 发生各类交通事故，应将事故的各种资料纳入驾驶员个人档案、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档案，按“四不放过”原则组织企业员工进行案例分析，吸取教训。根据事故发生原因，制定相关的防范措施。

6、事故处理程序

(1) 一般事故，由公司召开事故分析、处理会，演示事故现场图，在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和制定事故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上报肇事者的处理意见和全员安全教育措施，经公司安全部及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组织落实处理及教育措施。

(2) 重、特大事故包括重伤七天后死亡的有责一般事故由公司组织召开事故分析、处理会，演示事故现场图，在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和制定事故防范措施的基础上，研究、决定对肇事人的处理和全员安全教育措施的落实。

(3) 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进行后期处理：一般事故的“四不放过”工作，由公司按要求进行分析、整改、处罚、教育和验收，由安全部备案。重、特大事故还需由公司安全领导小组进行验收。

本流程适用于有人员伤亡(包括轻微、一般、重、特大)的事故处理。

1、当接到交通事故报告后，接报人必须第一时间向上级部门级领导(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事故简况及人员伤亡情况。按事先约定的伤情分类择优送院抢救，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必须

立即携带工具(纸、笔、尺、相机)赶赴事故现场，查清伤者送院情况，了解报案(交警、保险)情况，拍摄现场及车辆照片(车辆前、后、左、右及内部)，如现场已撤离，应向目击者、当事人或交警了解现场情况，绘制事故现场图。

2、在安全管理人员前往现场的同时，公司主管人员须根据事故类型赶赴医院，详细了解伤者病情，准确的身份信息(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积极安抚伤者及家属的心情，及时与医生和院方沟通，尽力抢救伤者。

3、事故现场处理结束后，必须及时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教育全体从业人员吸取教训。落实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

4、待事故责任认定后，必须对事故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五、对上报的事故报告、统计报表发现错、漏现象的，应及时作出更正说明，重新填报报表。

六、事故统计报告要求如实、及时、准确反映安全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如发生瞒报、谎报、迟报等情况的，将在年终安全目标考核时扣除事故报告得分。造成负面影响或延误工作的，必须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七、在调查、处理伤亡事故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打击报复的，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开除。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事故调查处理应当保持事实求实，务求实效，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的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了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人，管理责任人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九、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秘密。未经调查组长允许，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发布事故有关信息。

十、事故处理必须遵循“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未查明不放过。广大从业人员没受到教育不放过。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

十一、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本公司属所有车辆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统计和调查处理责任单位为安全委员会。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内容篇三

为建立并保持有效的事故处理机制，对已发生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进行调查、分析，落实防范设施，并按法规要求逐级报告，为建立正常的生产秩序提供依据，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网吧范围内的事故报告、调查与处理。

1、网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对各类事故的统计，并主管、协调

或监督各类事故的调查报告处理工作，确保该制度的有效运行。

2、事故单位对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事故，要根据本制度要求尽可能迅速地进行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工作，以确保工作效率。

1、事故报告

(1) 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产事故调查表》，交于网吧安全管理部门，单位负责人接到重伤以上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用电话、电报、电传等快速方法报主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当地安监部门和公安等部门。。

(3) 在报告事故的同时，应按《应急准备制度》要求开展救援工作，防止事故及事故损失扩大。

(4) 发生火灾事故后，应立即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发生生产、设备、交通事故后，应立即(来自:小龙文档网: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向网吧职能部门报告，并尽快通知网吧有关领导和其他相关部门。

2、事故的调查和分析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事故性质和责任，坚持“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受不到处理不放过、没有采取措施不放过、职工不受教育不放过。

(1) 一般性事故由保安部调查。

(2) 遇有与机械设备技术有关的轻伤事故或一次重伤1-2人事故，由经理、保安部及相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

(3) 一次重伤3人以上事故的，按照隶属关系由安监局视情况进行调查、处理、结案。

(4) 重大伤亡事故，应按《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国务院第75号令，1991年2月22日）进行调查和报告。

(5)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发生事故的单位和有关部门、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和索取有关资料，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拒绝。

(6) 调查组在三天内向网吧报送《工伤事故调查表》，以便及时对事故进行分析处理。

3、事故的处理

(1) 轻伤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应先由事故单位负责处理，并把处理意见上报网吧，由网吧上报同级安监部门备案。

(2) 对于重伤、死亡或非伤亡的重、特大事故，经理代表组织、主持召开事故现场会，与会人员应包括事故单位相关人员及生产、技术、安全、设备、工会等有关负责人。

(3) 发生工伤事故后根据事由和事故原因给予当事人和其部门主管相应的处分。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内容篇四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安全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学校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一、学校建立健全各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和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把危害控制在最低程度。

二、事故发生后，学校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学校负责人不得在事故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三、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

学校负责人；学校负责人接到安全事故报告以后，除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外，按规定程序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四、学校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应在事故发生后的一日（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事故发生、处理情况报告上级。

学校发生师生伤亡、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重特大安全事故、群体性伤害事故以及危害社会安定、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重要事件，应在第一时间（2小时内）报告上级；随后应当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随时补充报告事故的最新情况，事故处理结束后向上级写出书面报告。

五、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当按事故的类别、性质向相关部门报告：

1、火灾事故。拨打火警电话“119”，向消防部门报告和求援施救。

2、治安（刑事）事故。拨打匪警电话“110”，向公安部门报告和求援施救。

3、食物中毒事故。拨打急救电话“120”，向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和求援施救。

4、其它事故（意外伤害事故、自然灾害事故等）。分别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六、安全事故报告的必要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涉案人员的基本情况、事故简要经过、采取的施救措施、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报告单位、报告人及它应当报告的事项。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内容篇五

为了及时了解和研究职工的伤亡事故，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与之有关的伤害和损失，吸取教训，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制定本制度。

适用于公司内部发生的工伤事故报告。

各部负责制造现场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

死亡事故有综合科按规定的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并协助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4.1 事故的分类

4.1.1 一般事故

a.轻伤事故：人员造成轻微上海或财产损失不超过3000元的事故；

b.重伤事故：《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各种重伤事故或财产损失在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事故。

4.1.2 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按《工程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建设部3号令）的规定划分。

4.2 事故的报告

4.2.1 如有伤亡事故发生，最先发现的人应立即向部门安全员报告，部门安全员向部长报告，部长向主管安全的经理报告，企业负责人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部门、人员姓名、事故的损失程度、

事故的原因分析、处理步骤等。并按照程序和部门逐级上报。

4.2.2一般事故，部长必须组织人员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填写事故报告书，在事故发生后两天内送总经理和综合科。

4.2.3重大事故，由综合科按照《工程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建设部3号令)的规定进行事故报告分析，重大事故的事故报告书在7天内分送总经理和主管单位。

4.2.4劳务人员及其他相关方人员的事故报告由本单位进行报告，但应说明伤亡者单位、姓名、事故原因等。

4.3事故的调查处理

事故发生后，由工程部根据制造现场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治，并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对伤亡者家属进行妥善安置。

各级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应本着“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对事故原因不查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未受到处理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事故隐患不整改不放过。

4.4事故报告的管理

发生伤亡事故后要及时、如实上报，如有隐瞒不报、虚报或有延迟上报等情况，责任人应受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应受到刑事处罚。

综合科对一般事故的报告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瞒不报或谎报的情况应按有关规定对工程部有关人员进行处理。

总经理和主管安全副经理对重大事故的报告进行不定期的检

查，发现隐瞒不报或谎报的情况应按有关规定对综合科有关人员进行处理。

综合科应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档案，按时、如实填写企业工伤事故的统计内容。

上述内容列入该部门年度绩效考评工作。